

## 重要通知

- 如你對本主要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本計劃之**友邦港元保證基金**是一項資本保證基金。你於友邦港元保證基金的投資需承受保證人的信貸風險。你必須於每個曆年終結日仍持有友邦港元保證基金，你在每個曆年投資友邦港元保證基金之資本保證才會生效，在該日期之前終止或退出友邦港元保證基金，將須全面承擔投資組合的成分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 在選擇投資組合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計劃時，如對本計劃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存有任何疑問，你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 為反映重大轉變，本主要說明書及投資組合簡介可不時更新，故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產品提供者查詢是否有刊發任何最新的版本。產品提供者願就主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主要說明書刊發當日乃屬正確而承擔責任。產品提供者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主要說明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主要說明書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022 年 9 月

# 友邦信託退休金計劃

## 目錄

### 主要說明書

1. 引言.....	3
2. 主要營運商.....	3
3. 行政管理事項.....	5
4. 投資組合.....	8
5. 風險因素.....	9
6. 費用及收費.....	12
7. 其他事項.....	13
8. 投資組合簡介.....	15
9. 詞彙.....	15
附錄一投資組合簡介.....	18
• 友邦港元保證基金.....	19

## 1. 引言

本計劃是一項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資退休計劃，於 1990 年 8 月 29 日成立。

僱主參與本計劃可享有以下好處：藉提升僱員的福利，有助僱主吸引及挽留人才。

僱員參與本計劃可享有以下好處：退休權益有助增強僱員及其家屬的經濟保障。

本主要說明書所使用的特定詞彙的定義載於本主要說明書第 9 節。

## 2. 主要營運商

營運商	機構名稱	詳細資料	地址及聯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託人</li><li>• 產品提供者</li><li>• 管理人</li></ul>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p>受託人於 1987 年 7 月 10 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是本計劃現時唯一的受託人。</p> <p>受託人（兼為產品提供者）將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規定，履行其作為產品提供者的職責。</p>	<p><u>註冊地址：</u></p> <p>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p> <p><u>客戶服務中心*：</u></p> <p>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p> <p><u>郵寄地址：</u></p> <p>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p> <p>電話：2100 1500</p> <p>* 請注意，客戶服務中心設有客戶服務櫃台，但上述其他地點不設相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友邦港元保證基金的保證人</li></ul>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p>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 1931 年 4 月 14 日註冊成立。</p> <p>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亦是友邦</p>	<p><u>註冊地址：</u></p> <p>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 號友邦金融中心 35 樓</p>

		港元保證基金的保證人。	電話：2832 1800
管理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於 1986 年 9 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是本計劃投資組合唯一的管理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3970 3639
保管人	<b><u>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前</u></b>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負責保管本計劃的資產。	<u>註冊地址：</u>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34 號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
	<b><u>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及之後</u></b>  Citibank, N.A.	受託人負責保管本計劃的資產。受託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作為受託人的代表，擔任保管人，負責保管本計劃的資產。	<u>註冊地址：</u>  5800 South Corporate Place Sioux Falls, SD 571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香港主要辦事處：</u>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  電話：2868 8888

### **3. 行政管理事項**

#### **3.1 一般事項**

##### **(a) 成立僱主退休計劃**

僱主可透過簽訂本計劃（受信託契約所規管）所隨附的《參與契約》以參與本計劃，並成立專為該僱主而設的退休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規管參與成員的退休計劃權益之條款已設立，而僱主亦必須採用有關條款。

計劃參與者須按受託人不時訂明的方式及頻密程度向本計劃作出供款。除本主要說明書投資組合簡介詳述的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之外，所有供款在扣除《參與契約》所規定的行政管理費用後將用作投資目的。供款必須以港元或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予本計劃。

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個別僱主參與本計劃。如為符合個別僱主要求而令行政程序異常或較難實行，受託人在有關僱主的同意下可調整收費。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有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均須就其退休計劃向處長註冊。管理人將協助進行有關註冊程序，並將備存本計劃適當的會計報告、紀錄及財務年報，提供予相關機構作審計及存檔用途，以及為本計劃提供其他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服務。管理人亦須確保分開處理僱員的權益與僱主賬戶內的權益。

##### **(c) 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員若符合若干標準，便有資格享有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有權利用本計劃中僱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權益，抵銷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d) 修訂退休計劃條款**

本計劃允許僱主可在若干限制下訂立《修訂契約》，以改動有關退休計劃的條款，讓僱主因應其需要靈活運用退休計劃條款。

##### **(e) 酌情供款（選擇性）**

除一般供款外，僱主可選擇按照僱主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方式、條款及時間，代表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f) 轉移現有計劃**

僱主可將其現有退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由現有退休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資產價值須經僱主的現有退休計劃之相關服務提供機構同意，然後由僱主透過簽訂本計劃所隨附的《參與契約》的方式轉移至本計劃。

## 3.2 權益簡介

### (a) 本計劃的運作

權益一般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遲者為準）後 31 日內，以現金方式一筆過支付：(i) 受託人接獲僱主發出的僱員終止受僱通知當日；或 (ii) 受託人接獲有關成員的最後一期供款當日；或 (iii) 成員終止受僱生效日期。由成員終止受僱日期起至權益支付日期止期間將不會支付利息。權益將以港元支付或在經受託人批准下，以按現行市場匯率換算的等值貨幣支付。

建議計劃參與者就其本身的特定稅務情況及對其在本計劃所持利益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退休計劃大致分為兩大類：

- 界定供款計劃
- 界定利益計劃

### (b) 界定供款計劃

由於界定供款計劃的設計及運作較為簡單，因此一般較受歡迎。此外，僱主可就其所須供款總額作出預算，因而能夠制定更妥善的規劃。每位僱主及僱員（根據退休計劃條款規定）將每月按僱員的薪金向本計劃作出固定百分比的供款。僱主與僱員之供款將分開處理，然後根據投資選擇進行投資。僱主及其僱員將獲發周年報表，詳列雙方的累計供款額及投資回報。

#### 界定供款計劃設計範例

僱主可因應其個別需要設計特定的計劃條款。

以下是一個界定供款計劃的範例：

界定供款計劃設計（僅供參考）			
1. 供款率	服務年資	僱主	僱員
	不足 5 年	5.0%	5.0%
	5 至 10 年	7.5%	5.0%
	10 年以上	10.0%	5.0%
2. 正常退休年齡	僱主在制定新的退休計劃時，可以靈活設定正常退休年齡。在僱員退休時，該退休僱員一般將有權提取其累算權益，惟須符合僱主的退休計劃之條文規定。若干條文可能影響退休僱員提取其累算權益之權利，包括若僱員為逃避即時解僱而		

	辭職，或在僱員遭僱主即時解僱的情況下可沒收權益的條文。																				
3. 在職期間身故	若僱員於在職期間不幸身故，在一般情況下，其指定受益人將可獲取僱員的累算權益。																				
4. 永久傷殘或長期患病	僱員如因永久傷殘或健康理由而不能再從事現有工作而離職，將可獲得全部累算權益。																				
5. 正常退休年齡前辭職或終止受僱	<p>若僱員在滿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離職，在正常情況下，有關僱員將獲得其個人供款部分的應佔權益及投資回報，以及根據下列歸屬比例，按其歸屬百分比獲得僱主就其所作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757 1350 1227"> <thead> <tr> <th>服務年資</th> <th>來自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歸屬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足 3 年</td> <td>無</td> </tr> <tr> <td>滿 3 年</td> <td>30%</td> </tr> <tr> <td>滿 4 年</td> <td>40%</td> </tr> <tr> <td>滿 5 年</td> <td>50%</td> </tr> <tr> <td>滿 6 年</td> <td>60%</td> </tr> <tr> <td>滿 7 年</td> <td>70%</td> </tr> <tr> <td>滿 8 年</td> <td>80%</td> </tr> <tr> <td>滿 9 年</td> <td>90%</td> </tr> <tr> <td>滿 10 年或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所述退休提取權益的例外情況是僱員為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而根據退休計劃的文件規定，若僱員為逃避即時解僱而辭職，其權益可被沒收。</p>	服務年資	來自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歸屬百分比	不足 3 年	無	滿 3 年	30%	滿 4 年	40%	滿 5 年	50%	滿 6 年	60%	滿 7 年	70%	滿 8 年	80%	滿 9 年	90%	滿 10 年或以上	100%
服務年資	來自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歸屬百分比																				
不足 3 年	無																				
滿 3 年	30%																				
滿 4 年	40%																				
滿 5 年	50%																				
滿 6 年	60%																				
滿 7 年	70%																				
滿 8 年	80%																				
滿 9 年	90%																				
滿 10 年或以上	100%																				

### (c) 界定利益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詳情見上文第 3.2 (b) 節）以外的另一種職業退休計劃。就若干界定利益計劃而言，僱員的退休權益乃根據一項把僱員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相乘的公式計算（舉例說：此項公式可以是按服務年資乘以最後薪金的一個既定百分比（因數））。界定利益計劃是指預先界定僱員的既得權益，而非界定僱傭雙方的供款額。

提供界定利益所需的僱主供款額必須最少每三年由精算師釐定及檢討一次，而且可予更改。管理人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以提供此服務。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管理人聯絡。

僱員亦可就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供款，其提取權益包括僱員供款、供款利息及按其供款額釐定之額外既得權益或已折算的退休權益（按精算公式釐定）。

僱主有責任確保有關退休計劃備有足夠資金，以支付僱員之應得權益。

### 3.3 本計劃的行政管理服務

管理人將提供以下服務：

- 協助設計退休計劃及就其後的改善及更改提供諮詢服務
- 準備退休計劃之合約文件
- 協助向相關機構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 協助印製說明小冊子及向僱員提供資料
- 協助僱員完成參與計劃手續
- 一般行政工作及紀錄儲存
- 確保計劃持續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 計算及支付權益
- 為僱主及僱員繕發周年報告

## 4. 投資組合

### 4.1 一般資料

僱主一經參與本計劃，可將其本身的供款連同計劃僱員的供款投資於投資組合。本計劃可供選擇的投資組合詳列如下：

投資組合	成立年份
1. 友邦港元保證基金	1990

投資組合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投資組合簡介。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可升亦可跌。

產品提供者選擇提供予參與本計劃僱主及成員之投資組合，並可不時增減投資組合名單。若本計劃終止某個投資組合，須向所有計劃參與者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 4.2 投資規定及限制

#### (a) 投資組合規定

投資組合屬於保證基金，必須符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9 章的規定。

此外，投資組合的資金不可投資於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上述各方（如適用），但任何上述各方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此等目的而言，該等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之權益。

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簡介。



## **(b) 借貸**

投資組合不得為投資組合而進行借貸，除非借貸額合計不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0%，並只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業務費用。

## **(c) 回佣安排**

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不得接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本計劃內投資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若該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投資者有利和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則可予保留，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並非提供非現金優惠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請注意：緊接上一段所提及之「物品及服務」可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上物品及服務附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投資相關之刊物。該等物品及服務可能不包括交通往來、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之設備或場所、會員會費、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 **4.3 投資組合交易**

計劃參與者可接受託人不時釐定的方式提交購買或贖回投資組合金額／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將接受託人釐定的時間表處理，即一般將為在受託人收到有效索償之日起計一個曆月內處理，除非因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例如外匯管制）而需要額外時間，令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得不可行。

## **5.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選擇之前，應考慮本身的風險／回報概況。投資組合均須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所影響。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其投資價值可跌亦可升。當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上升時，你可能會獲得投資收益，而當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下跌時，你可能會蒙受損失。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將受多種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在本節所使用的「基金」一詞，用以描述投資組合及／或其各自的所投資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 **5.1 市場風險**

對基金作出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公開可得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投資價值及來自該等投資的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各基金的原本金額，並可能蒙受損失。具體而

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有所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預期不符，並可能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5.2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允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恕不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

## 5.3 匯率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5.4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所有金融市場有時可能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基金之價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此等風險在新興市場尤為普遍。例如，投資於法律不明確及多變、或缺乏確立或有效的法律途徑的國家可能涉及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基金可能須受更為嚴格的監管體制的規管而可能未能完全運用投資上限。基金亦可能因政治狀況、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要求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對於作為保證基金的基金而言，該等基金的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保證人及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 5.5 預扣稅風險

基金或須繳付預扣稅（包括 FATCA 下的預扣稅），可能導致其單位價格下跌，從而對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5.6 估值風險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因為當市場出現可影響價格或確定價格能力的異常波動／活動時，可能無法確定若干投資（例如場外交易債券）的估值。若該等估值最終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5.7 結算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發展中國家／地區的結算程序可能未完全發展或可靠性較低，導致相關基金需要面對不少問題，例如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履行其對該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 5.8 保管風險

為妥善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可能會在這些市場委任基金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如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不成熟或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若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最壞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資產，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於該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將高於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的費用。

## 5.9 利率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價值將受利率變動影響的債務證券及／或存款。年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而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利率風險指證券（特別是債券）的相對價值可能因利率上升而惡化，從而可能導致基金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就投資組合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影響所宣布的回報率。

## 5.10 交易對手風險

當訂立場外交易或其他雙方合約（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出借等）時，基金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遵守合約條款的能力所帶來的風險，及可能對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5.11 信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責任。倘某一政府或企業實體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違約就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務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務涉及高風險。固定收益證券亦面對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主權債務的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單方面重新安排主權債務的償還期，及控告主權債務發行人的可用法律資源有限，這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惠譽及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表現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

## 5.12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給予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按最近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而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債務工具或須承受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的風險。同樣地，其擁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或會舉例而言因為其財務狀況轉差而被降級。倘若某債務工具或與債務工具有關的某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基金於該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可

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該債務工具。若投資級別債務工具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及該等債務工具繼續由基金所持有，基金亦將須承受低於投資級別債務工具的風險。

### 5.13 流動性風險

由於市況低迷、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價值下降或該債務工具的發行人信譽惡化，基金可能難以出售證券，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價格出售投資，因此，贖回基金單位／股份的要求可能延遲或暫停，從而影響基金的回報。此外，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變得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降低，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不明朗期間。因此，基金投資的流動性下降，對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缺乏流動性可影響這些投資的價值，並將對基金的價值及回報產生不利影響，計劃參與者的投資亦會因而受影響。

### 5.14 保證人風險

計劃參與者在投資組合之投資保證，以及投資組合價值受制於保證人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若保證人違約，投資於投資組合的計劃參與者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投資損失。

### 5.15 攤薄表現風險

基於投資組合的保證結構，可能會攤薄表現，因為投資組合可能需要保留部分投資回報，以支持其各自的保證。

### 5.16 投資風險

投資組合超過其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部分須承受投資風險，概不獲保證。

### 5.17 無權享有任何保證的風險

享有保證權利的條件是成員在每個曆年結束前須繼續投資於投資組合。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投資須全面承擔投資組合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

## 6. 費用及收費

### 6.1 計劃參與者應付的收費

就投資組合而言，計劃參與者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及收費：

費用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無
贖回費	無
行政管理費用	基金年費 - 如有關《參與契約》所規定 成員年費 - 如有關《參與契約》所規定

	供款管理費用 - 如有關《參與契約》所規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年費	審計師及律師費用 - 不超過1,000港元	
提前終止計劃費用	參與僱主如欲在首五個計劃年度內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1日書面通知以退出本計劃，須依下列規定繳付提前終止計劃費用（「計劃年度」的定義為參與僱主參與計劃的首12個月及其後每12個月期間）：	
	<u>計劃年度</u>	<u>估計劃資產值百分比</u>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或以後	0%

所有因某名僱主及／或成員所提出的特別要求而導致受託人及／或管理人產生的額外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名僱主及／或成員承擔。若僱主及／或成員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可在取得有關僱主及／或成員的同意下（如適用），贖回已記入有關僱主及／或成員賬戶的單位，用作支付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所產生的該等開支及費用。

## 6.2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有關投資組合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投資組合簡介。

## 7. 其他事項

### 7.1 計劃文件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http://aia.com.hk) 查閱最新的主要說明書、通告、公告，以及投資組合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7.2 監管法例及和司法管轄

本計劃及其投資組合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庭，以及在與本計劃相關連的其他地區的任何法庭提出訴訟。

### 7.3 計劃信託契約之修訂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可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契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受託人將就信託契約的任何更改給予六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所容許的較短通知期的通知。

### 7.4 本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本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 (i) 自成立之日（1990年8月29日）起計80年期限屆滿之

日；及 (ii) 受託人終止本計劃（詳情見下文），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可基於任何原因在認為符合計劃參與者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本計劃。如終止本計劃，將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載列終止原因、終止安排、適用於計劃參與者的其他替代方案，以及終止所涉及的預期費用。若受託人決定終止本計劃，在終止程序期間未領取的計劃參與者所得款項，可能會在應付該款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 7.5 FATCA

根據美國《就業促進法案》（「促進法案」）的 FATCA 條文，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出售能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收入的資產所得的款項總額，以及在支付予不符合 FATCA 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不符合若干文件要求的非金融外國實體時被分類為「外國轉付款項」（定義見下文）的任何付款，均可能被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FATCA 對海外金融機構若干稱為「外國轉付款項」的付款徵收預扣稅，而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的付款有關。美國稅務局及美國財政部尚未就外國轉付款項的 FATCA 預扣稅發布實施指引。

由於本計劃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因此 FATCA 適用於本計劃。一般而言，支付予符合 FATCA 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的付款毋須被徵收預扣稅。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本計劃可透過與美國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遵從有關協議的條款，以達致符合 FATCA 的要求，其中包括對本計劃的若干成員（包括被定義為美國人士的成員）的持倉及所獲款項，提供若干美國稅務匯報。

本計劃受香港跨政府協議所約束。該協議要求本計劃遵從 FATCA，並透過香港跨政府協議及 FATCA 下發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適用條文實施，以及向美國稅務局匯報任何 FATCA 所需的資料。香港跨政府協議對若干載於美國財政部規例的 FATCA 要求作出了修訂，但須向美國稅務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若。本計劃擬遵從 FATCA，並不預期本計劃的已收款項須被徵收 30% 的 FATCA 預扣稅。此外，本計劃不會就向成員支付的任何款項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本計劃根據 FATCA 須預扣有關稅款則除外。本計劃預計在美國聯邦公報就 FATCA 刊登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最終規例的日期之前，毋須徵收該等 FATCA 預扣稅。本計劃同意受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約束，並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然而，基於 FATCA 要求的複雜性，概不保證本計劃可繼續符合 FATCA 的要求。

本計劃或會要求成員 (i) 向本計劃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其美國或非美國人士身份，及若屬美國人士，須提供其美國聯邦納稅人身份編號）；以及 (ii) 同意本計劃在有需要時向美國稅務局匯報該等個人資料、其他賬戶資料及有關該名成員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的任何資料。若成員未能遵從本計劃有關 FATCA 的要求，本計劃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總額和數目時，或須反映成員的該等資料。

準成員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 FATCA 對其在本計劃所持利益的潛在影響，以及須向本計劃及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最終呈交予美國稅務局）提供和披露的資料。FATCA 預扣稅規則的應用及須匯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以更改。

本文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的意見不擬或並非編寫以向任何人士提供稅務建議，亦不擬或並非編寫以被任何人士使用及不得用作逃避該人士須繳交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準成員應根據其特定情況，根據其 FATCA 身份及 FATCA 實施的影響，向其稅務顧問尋求建議。

## 7.6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其識別、監控及管理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投資組合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已考慮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提取權益規則。有關政策涉及持續監控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項目概況，並包括管理公司對投資組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如適用)的詳細資料，藉以管理在正常及受壓或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連同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計劃參與者，以及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管理公司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包括暫時借貸（詳情見第 4.2(b) 節）。

實際上，管理公司將於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並考慮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雖然這些工具旨在減少任何潛在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但計劃參與者應注意，這些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請參閱第 5 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 8. 投資組合簡介

本計劃下的每個投資組合均須符合其 (i) 投資目標及政策；(ii) 風險；(iii) 費用及收費；及 (iv) 估值、定價和交易安排。有關投資組合的資料載列於本主要說明書附錄的投資組合簡介。

## 9. 詞彙

就本主要說明書而言，除另有特定註明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指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管理人」的定義而言）。

「**友邦保險集團**」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FATCA**」指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海外金融機構**」指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

「**保證人**」指本主要說明書第 2 節圖表所載之投資組合的保證人。

「**港元**」指香港通用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跨政府協議」指香港與美國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模式 2。

「投資組合」指本計劃下的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簡介」指涵蓋投資組合相關資料的投資組合簡介。

「美國稅務局」指美國稅務局。

「管理公司」指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主要說明書」指本主要說明書。

「產品提供者」具有《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處長」指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積金局擔任處長的角色。

「退休計劃」指由僱主透過簽訂本計劃(受信託契約所規管)所隨附的《參與契約》而成立的退休計劃。

「本計劃」指友邦信託退休金計劃。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信託契約」指 1990 年 8 月 29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成立契約》(包括其所附的條款),本計劃乃據此而成立。

「受託人」指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通用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完-

如欲索取更多本計劃的資料,請致電友邦退休金熱線 2100 1888/2200 6288。

備註:本主要說明書所載之條文應與本計劃之組織文件,包括信託契約及受託人與有關僱主間適用之《參與契約》一併細閱,而該等契約將會不時修訂,以達致全面理



解本主要說明書內容整體的涵意及執行效力。

## 附錄一投資組合簡介

# 友邦港元保證基金

##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保證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目標

友邦港元保證基金（「**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工具或保證人認為能提供同等經濟收益的任何產品，以取得穩定、持續及可預期之回報，並達致保本目的。

### 投資政策

投資組合將透過受託人作為「外來投資者」（以本計劃下每項退休計劃（每項退休計劃均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受託人身份）投資於友邦退休金計劃（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下的友邦保證基金（「**所投資基金**」），以達致目標。投資組合可持有備用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作營運用途。以下為所投資基金的參考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所佔比例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87% - 98%
優先／普通股	0% - 7%
現金	2% - 6%

備註：上述資產分配比例僅供參考，所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酌情權因應市況變化而作出調整。

保證人保證每個曆年宣布的投資組合年度投資回報率不會是負數。

##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作對沖用途外，投資組合將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不會利用任何槓桿投資。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2節。

## 資本保證機制及酌情利益是甚麼？

### 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

保證人同意並承諾履行投資組合之資本保證，惟須符合下列「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所述的條件。

#### 年度投資回報率

受託人將於每個曆年結束時釐定及宣布投資組合的年度投資回報率，其將相當於或大於零。成員的最終應得款項將為年度投資回報率。

受託人將釐定及宣布年度投資回報率：

- 首先，考慮就友邦保證基金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可為負數）；及
- 其次，扣除任何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即將由投資組合支付的登記、審計、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成本、收費、稅項及開支）。

超出資本保證金額的任何金額均被視作酌情利益。受託人宣布的酌情利益（如有）可能屬名義性質。

#### 每月中期息率

受託人在諮詢保證人及考慮淨投資收入後，將酌情決定每月宣布下一個月的每月中期息率（可為負數），並每日記入成員的賬戶或從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每月中期息率按照下列方式釐定：

- 投資組合的淨投資收入由受託人在考慮就友邦保證基金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可為負數），扣除投資組合的費用及收費（即應由投資組合支付的登記、審計、保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成本、收費、稅項及開支）後宣布。

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因保證結構而被攤薄。

### 2. 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成員必須於每個曆年終結日仍持續投資於投資組合，該成員才有權享有投資組合在每個曆年的任何資本保證。

若成員在有關曆年結束前因任何理由而將其投資轉出投資組合，有關資本保證將不適用；而成員將有權獲得其供款，以及在進行轉換當日或之

前已宣布並記入其賬戶或從中扣除的每月中期息率。故此，在有關曆年的年度息率不為負數之保證將不適用於該成員。再者，如在有關曆年結束前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為負數，成員轉出投資於本投資組合時可能不能收回其所有供款。

### 3. 歷史回報率

計劃參與者可於 [aia.com.hk](http://aia.com.hk) 獲取有關過去五年宣布的歷史回報率資料。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 5 節，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
- 對沖風險
- 匯率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預扣稅風險
- 估值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保證人風險
- 攤薄表現風險
- 投資風險
- 無權享有任何保證的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成員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或須繳付若干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6.1節。

### 投資組合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
<i>投資組合層面</i>	
受託人服務費用／投資管理費用 (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不超過1%，目前獲豁免
保證人費用	每年0.5%，目前獲豁免
<i>所投資基金層面</i>	
受託人服務費用／管理費用(佔所投資相關投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1%

備註：上表顯示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包括並非以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費用。

除上表概述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組合或其所投資基金將承擔全部因（如適用）本計劃、投資組合或相關所投資基金而產生或與本計劃、投資組合或其所投資基金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應付予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根據香港有關法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尤其為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如有）、審計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參與僱主（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任何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其他因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而就本計劃、投資組合或相關所投資基金（如適用）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組織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 1. 估值安排

由於投資組合屬於保證基金，其估值將由投資組合內的淨資產及負債價值釐定，並按現行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考慮每月中期息率及年度投資回報率。有關釐定每月中期息率、年度投資回報率及成員在有關曆年結束時的投資組合應得款項，請參閱「1. 主要保證條款及條件」。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機構將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後為投資組合進行估值。

## 2. 定價安排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將根據上述計算基準按月累計，並須於每月底支付。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目前獲豁免。

投資組合的下列各項費用總額如有任何調升，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i) 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包括所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及(ii) 所投資基金層面的受託人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如適用）。

## 3. 交易安排

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第4.3節。

## 其他資料

如參與僱主要求贖回部分或全數資產，而有關要求是因本計劃下的退休計劃終止所致，受託人須按參與僱主的選擇支付以下款項：

- 贖回金額（「贖回金額」）按20季分期支付予參與僱主，每期付款額為贖回金額的二十分之一，包括在最後一期支付計劃終止生效日後入賬的投資收入；或
- 按贖回金額扣除一個數值；該數值由受託人全權酌情計算，以反映參與僱主賬戶（視乎情況而定）累積總額與所投資資產市價之價格差額。

如贖回金額多於2,500萬港元，受託人將保留權利以不多於五年時間分期支付有關款項，所有於生效日後入賬的投資收入將在最後一期支付。

下列例子可說明投資組合中的保證機制：

日期	期初結餘 (港元)	每月供款 (港元) (a)	每月中期息率		成員應得 款項 (港元) *
			百分比 (%)	等值金額 (港元) (b) ^	
1/1/2021	1,000.00				1,000.00
1/31/2021		50.00	0.10%	1.00	1,051.00
2/28/2021		50.00	0.10%	1.05	1,102.05
3/31/2021		50.00	0.10%	1.10	1,153.15

4/30/2021		50.00	0.10%	1.15	1,204.30
5/31/2021		50.00	0.10%	1.20	1,255.50
6/30/2021		50.00	0.10%	1.26	1,306.76
7/31/2021		50.00	0.10%	1.31	1,358.07
8/31/2021		50.00	0.10%	1.36	1,409.43
9/30/2021		50.00	0.10%	1.41	1,460.84
10/31/2021		50.00	0.10%	1.46	1,512.30
11/30/2021		50.00	0.10%	1.51	1,563.81
12/31/2021		50.00	0.10%	1.56	1,615.37
	保證總計：	1,600.00	成員應得款項總計：		1,615.37

<sup>^</sup> 每月中期息率以港元計算的等值金額（即上表中的（b）項）為成員上月底應得款項乘以當月的每月中期息率（以百分比表示）。

\* 成員截至月底的應得款項（港元）為上月結轉的結餘加上上表(a)及(b)項的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兩個小數位）。

假設：

在投資組合層面

在曆年開始時，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為0.10%（即1.20%/12個月），並已計入就友邦保證基金宣布的每月中期息率。

在曆年結束時，受託人宣布的年度投資回報率為1.20%。

因此，在曆年結束時的成員結餘將為1,615.37港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完-

本主要說明書所載之條文應與本計劃之組織文件一併細閱，以達致全面理解本主要說明書內容整體的涵意及執行效力。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投資組合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表現及回報可跌可升。